

嘉泽镇绿化管养项目（三年期）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业盛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嘉泽镇绿化管养项目（三年期）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业盛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关于调整常州市市区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常建采【公】20210101号”嘉泽镇绿化管养项目（三年期）。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附件1）。

（四）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含绿化边界外1米范围的内杂苗和杂草）、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含偷倒垃圾、白色垃圾等）的处理（含清理、运输及处置等）和卫生保洁、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

（五）承包方式：中标价包干法。

（六）服务期限：3年（2021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
本次签订的服务期为：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

（七）质量要求：二级养护，植物保存率100%，设施完好率100%。

（八）年度总价款：（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年
（小写）1598691.84元/年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常建采【公】20210101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 签订合同之日前, 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 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 指派 王如意 为甲方代表, 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 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 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 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 朱卫平 为乙方代表 (即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 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 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 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 (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 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 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 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 与服务经费挂钩。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 年度支付两次。

- 1、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 (含 95 分) 得月平均养护经费, 即年养护费 1/12;
 - 2、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 95 分以下 (不含 95 分), 与满分的分差, 每 1 分, 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 (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 3、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 (含 85 分) — 90 分以下 (不含 90 分), 与满分的分差, 每 1 分, 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 (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 月考核分数。

(二) 合同中的绿化移植、补缺费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常价服【2015】28 号《关于调整常州市市区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 以原合同综合平

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四) 养护过程中,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 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 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 不计费用。如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申报, 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 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 养护过程中, 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 造成的苗木死亡, 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 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 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信息价的平均价, 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 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 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 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 未尽到管理职责, 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 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并提供合理证明,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养护过程中,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 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伤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 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一、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46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花汇路2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8日

见证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1: 本次招标的绿化养护清单

嘉泽社区绿化管养清单

序号	路名	道路起止	道路长度 (m)	绿化面积(m ²)	行道树 (棵)	品种	备注
1	嘉兴路	延政路-步行街-大明路 接口	2103	11034.59	436	香樟: 东: 19 棵 西: 14 棵 91 棵, 石楠 54 棵, 桂花 8 棵, 栾树 74 棵, 樱花 25 棵, 银杏 42 棵, 香樟 80 棵, 紫薇 17 棵, 榉树 3 棵, 红枫 4 棵, 海棠 5 棵 东: 香樟 16 棵, 紫薇 13 棵 西: 香樟 54 棵, 榉树: 14 棵	
2		步行街-大明路(西)	360		97		
3	环镇路	延政路-嘉成线接口、 雕塑旁支路	3130		1816	梧桐	
4	工业园区	嘉兴路-环镇路	424	11646.87	239	北: 香樟 40 棵 南: 香樟 37 棵 带: 雕塑: 栾树 17 棵, 香樟 28 棵, 银杏 8 棵, 桂花 13 棵, 石楠 43 棵, 雪松 1 棵, 樱花 3 棵, 紫薇 8 棵 环 镇路三角处: 栾树 5 棵, 香樟 15 棵, 石楠 18 棵, 银杏 2 棵, 樱花 1 棵	面积: 雕塑 8714.27m ² , 延政路 三角 2187.6m ² , 工 业园区道路 745m ²
5	茶泽路	花海大道-环镇路			490	北: 广玉兰 115 棵, 紫薇 58 棵, 香樟 68 棵 南: 广玉兰 128 棵, 紫薇 56 棵, 榉树 9 棵, 香樟 56 棵	
6		环镇路-钦风路	2521	143.7	31	紫薇 9 棵, 桂花 11 棵, 枫杨 1 棵, 樱花 3 棵, 红枫 3 棵, 石楠 4 棵	绿化: 茶泽西街绿 化带
7		钦风路-环湖西路		6632.73	43	绿化带: 石楠 24 棵, 桂花 9 棵, 雪松 8 棵, 樱花 2 银杏 5 棵, 桂花 17 棵, 香樟 17 棵, 枇杷 6 棵, 棕桐 26 棵, 紫薇 1 棵, 柳树 2 棵, 水杉 6 棵, 石榴 1 棵, 勾骨 球 1 棵, 桃树 1 棵	
8	嘉泽老街	嘉泽老街内			83		
9	合欢路	茶食街-综合服务中心	570	60	57	西: 合欢 41 棵 东: 16 棵	
10	人民路	茶食路-嘉成线	925		179	西: 香樟 89 棵 东: 香樟 90 棵	
11	大名路	环镇路接口-文卫桥- 环湖西路接口	1660		322	南: 香樟 180 棵 北: 香樟 142	
12	状元坊文卫路	步行街-中学					

13	老菜场及码头路				31	香樟 30 棵, 柳树 1 棵	
14	市民广场、花木市场	7994.03	303			栎树 11 棵, 香樟 48 棵, 石楠 27 棵, 红叶李 15 棵, 桂花 36 棵, 棕榈 5 棵, 紫薇 42 棵, 广玉兰 6 棵, 松柏 8 棵, 茶花 3 棵, 银杏 5 棵, 金丝桃 2 棵, 勾骨树 3 棵, 冬青 3 棵, 玉兰 2 棵, 柏树 3 棵, 桃树 14 棵, 石榴 5 棵, 榉树 3 棵, 香柚 1 棵, 橘子 1 棵, 枇杷 1 棵, 樱花 2 棵, 大石楠 1 棵, 合欢 1 棵, 大榉树 1 棵, 柳树 3 棵, 垂丝海棠 2 棵, 勾骨球 2 棵, 高杆石楠 2 棵	
15	钦风路	12070	539	920	嘉泽小学门口—加成线	东: 香樟 61 棵, 广玉兰 50 棵 西: 香樟 41 棵, 广玉兰 45 棵 绿化带: 西: 丰杨 38 棵, 合欢 4 棵, 樱花 29 棵, 银杏 36 棵, 桂花 13 棵, 广玉兰 18 棵 东: 丰杨 42 棵, 合欢 8 棵, 樱花 11 棵, 银杏 93 棵, 桂花 2 棵, 菜树 9 棵, 广玉兰 22 棵, 紫薇 9 棵, 枇杷 1 棵, 红叶石楠 2 棵, 红枫 1 棵, 石榴 2 棵, 玉兰 2 棵	
16	大有路	2693.3	664	1510	环镇路—环湖西路	南: 香樟 209 棵, 银杏 61 棵 中: 银杏 103 棵 北: 香樟 55 棵, 银杏 62 棵 绿化带: 南: 香樟 9 棵, 樱花 28 棵, 桂花 21 棵, 紫薇 17 棵, 石榴 1 棵, 垂丝海棠 7 棵 北: 樱花 3 棵, 桂花 31 棵, 海桐 24 棵, 石楠 24 棵, 红枫 6 棵, 榉树 3 棵	大有路东 (小学南门及大名家苑北门)
17	嘉兴南路	12413	384	310	文卫桥—嘉村线红绿灯	东: 水杉 90 棵, 石楠 2 棵, 铁树 1 棵 中: 石楠 18 棵, 香樟 1 棵, 水杉 55 棵 西: 香樟 33 棵 绿化带: 184 棵	
18	状元坊	4363.2	157		状元坊—新怡华周边	香樟 23 棵, 樱花 7 棵, 桂花 12 棵, 银杏 7 棵, 海桐 2 棵, 垂丝海棠 6 棵, 榉树 25 棵, 石楠 13 棵, 柳树 8 棵, 罗汉松 4 棵, 红枫 4 棵 绿化带: 石楠 30 棵, 樱花 2 棵, 柳树 4 棵, 桂花 2 棵, 榉树 8 棵	
19	嘉成线	6210	3166		环湖西路-239 线	南: 香樟 1634 棵, 梧桐: 88 棵 北: 香樟 1372 棵, 梧桐 72 棵	加成路梧桐: 939 棵 (未加)
20	嘉满线	2100	395		延政路-239 线	西: 香樟 191 棵 东: 香樟 204 棵	
21	嘉村线	5200	5258		嘉成线-水泥厂	东: 水杉 2448 棵 西: 水杉 2810 棵	
22	嘉湟线	3386	1622		嘉村线-湟里接口	东: 水杉 823 棵 东: 水杉 799 棵	

23	镇政府			3546.93	118	勾骨球1棵,石楠4棵,樱花6棵,银杏2棵,紫薇7棵,广玉兰5棵,水杉1棵,香樟62棵,栾树4棵,桂花7棵,红花继木桩3棵,红枫5棵,高杆月季8棵,柿子1棵,橘子1棵,梨树1棵
24	茶泽西街	红绿灯西				
25	产业园周围及花木中心西大门		6805			
26	茶食西路玫瑰园南门外侧		2164			
27	茶食西路玫瑰园南门外侧		6209			
28	人民南路法庭旁两边		1647.2	34		西:16(石楠、香樟、紫薇) 东:18(石楠、香樟、紫薇)
29	状元坊北停车场		2978	80		樱花7棵,香樟37棵,桂花15棵,紫薇12棵,海桐9棵
30	大名路至加成线					
31	庙桥和至塘桥滨河					分开,新5.新7
32	玫瑰园西大门两边		3829			
33	人民南路东		10551.84			
34	人民南路西		2032.37			
35	状元坊南(步行街至庙桥)		22347.43	224		垂柳130棵,银杏2棵,红枫2棵,合欢3棵,香樟31棵,水杉3棵,樱花25棵,丰杨5棵,栾树5,红叶石楠12棵,石榴6棵
36	嘉泽小学门口		1785.33	38		香樟10棵,紫薇8棵,银杏4棵,垂丝海棠3棵,石楠5棵,榉树4棵,樱花3棵,桂花1棵
37	嘉泽小学旁停车场		3629.76			
38	合欢路	东初车行北	1392.18	62		香樟17棵,紫薇9棵,石楠14棵,海桐3棵,女贞19棵

39	大名家苑西侧			52672.03	856	栎树 22, 桂花 15, 刺槐 1 棵, 柏树 1 棵, 香樟 107 棵, 柳树 85 棵, 水杉 145 棵, 花桃树 72 棵, 樱花 29 棵, 红枫 27 棵, 石楠 11 棵, 银杏 60 棵, 女贞 20 棵, 合欢 9 棵, 广玉兰 58 棵, 紫薇 119 棵, 梨 3 棵, 枇杷 3 棵, 榉树 40 棵, 红叶李 4 棵, 垂丝海棠 10 棵, 雪松 15 棵
40	农贸市场	南	247.8	8	桂花 3 棵, 樱花 1 棵, 紫薇 4 棵	
41		北	242.56	30	石榴 2 棵, 玉兰 3 棵, 枇杷 5 棵, 红枫 2 棵, 桂花 6 棵, 樱花 6 棵, 红叶李 3 棵, 石楠 1 棵, 香柚 2 棵	
42	全民健身广场及西闲置地块		492.1			
小计			191623.95	17762		

成章社区绿化管养清单

序号	路名	道路起止	道路长度 (m)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品种	备注
1	人民路	天开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闵市镇郊-239 线	1481.9	2312.55	385	东: 香樟 26 棵, 广玉兰 1 棵, 高杆石楠 29 棵, 石楠球 19 棵, 红叶李 2 棵, 榉树 22 棵, 水杉 63 棵, 桂花 3 棵, 栎树 1 棵 西: 香樟 53 棵, 广玉兰 1 棵, 高杆石楠 1 棵, 石楠球 80 棵, 红叶李 1 棵, 榉树 60 棵, 水杉 10 棵, 桂花 11 棵, 柳树 10 棵	
2	成章镇郊	老桥——239 线	300		46	雪松 7 棵, 广玉兰 14 棵, 香樟 8 棵, 榉树 2 棵, 桂花 15 棵	
3	成章新街	人民路华联超市—— 239 线	384	845.85	132	南: 石楠 36 棵, 紫薇 29 棵, 枣树 1 棵, 红枫 1 棵, 樱花 9 棵, 枇杷 1 棵, 月季 4 棵 北: 石楠 17 棵, 紫薇 17 棵, 枣树 1 棵, 樱花 11 棵, 月季 4 棵, 南天竹 1 棵	
4	成兴路	239 线——人民路 (红绿灯)	400		8	枇杷 2 棵, 广玉兰 3 棵, 栎树 2 棵, 香樟 1 棵	

5	成金路	窦家桥——红绿灯	480					
6	成汤线	成章幼儿园过桥-汤庄 接口	3200					
	小计			3158.4	571			

夏溪社区绿化管养清单

序号	路名	道路起止	道路长度 (m)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品种	备注
1	花溪路	239线-夏溪西路	947.6		72	东: 榉树 29棵, 枣树 3棵, 桃树 1棵, 高杆月季 6棵 香樟 18棵, 榉树 15棵	西:
2	花市路	庙家-雕塑	550	1327	177	中: 桃树 57棵, 紫薇 96棵 南天竹 8棵, 黄杨 2棵 香樟 14棵	东:
3		老东街	170				
4		新街桥-龙涛水果	122				
5		龙涛水果-239线	562				
6		新东北街	170				

7	夏溪西路	239线-鸿运窗帘布艺	1700	119	南支路: 榉树 25 棵, 银杏 2 棵, 广玉兰 3 棵, 梧桐 4 棵 东: 榉树: 33 西: 榉树: 33 香樟 36 棵, 高杆石楠 2 棵, 桂花 2 棵 榉树 3 棵, 高杆石楠 5 棵, 广玉兰 5 棵
8	夏溪西片	西街小区内			
9	夏溪新村	新东街-花溪路			
10	花汇路	239线-夏溪西路	470	52	东: 榉树 28 棵 西: 榉树 24 棵
11	夏溪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周边	140		
12	花海大道	范家坝桥-金武路	6900	5585	西侧: 香樟 243 棵, 栎树 133 棵, 紫薇 387 棵, 银杏 202 棵, 石楠 502 棵, 桂花 73 棵, 扶桑 21 棵, 红枫 68 棵, 枫杨 32 棵, 红叶李 18 棵, 玉兰 23 棵, 广玉兰 119 棵, 碧桃 176 棵, 榉树 126 棵, 龙柏 120 棵, 雪松 41 棵, 海桐 15 棵, 樱花 111 棵, 罗汉松 7 棵, 青枫 48 棵, 高杆石楠 87 棵, 香柚 2, 勾骨球 15 棵, 枇杷 18 棵, 柳树 19 棵, 梧桐 12 棵, 紫薇 44 棵, 水杉 66 棵, 合欢 5 棵 东侧: 石楠 550 棵, 红叶李 39 棵, 香樟 356 棵, 栎树 178 棵, 勾骨球 35 棵, 桂花 116 棵, 红枫 117 棵, 高杆石楠 118 棵, 梧桐 49 棵, 樱花 200 棵, 玉兰 63 棵, 银杏 137 棵, 栎树 4 棵, 广玉兰 90 棵, 罗汉松 3, 紫薇 290 棵, 棕桐 6 棵, 枫杨 23 棵, 紫荆 198 棵, 碧桃 20 棵, 枇杷 37 棵, 柳树 29 棵, 合欢 15 棵, 香柚 2 棵, 榉树 61 棵, 雪松 113 棵, 南天竹 3 棵
13	239线	厚余-成章	14600		
	小计		232508	6005	

厚余社区绿化管养清单

序号	路名	道路起止	道路长度 (m)	绿化面积(m ²)	行道树 (棵)	品种	备注
1	新西街	鸿余路-239 线	475	1059			
2	太和路	小华联超市-观后口 239 线		600			
3	鸿余路	太和路医院三岔口-长 虹西路		9624			
4		艺林园前场地					
5		道路两侧场地、弄堂等					
6		云帆轴承厂前场地					
7		鸿余北路(长虹 西路北)	金武路-239 线		260		
8	太和路	城管办公室旁		120	47	西: 水杉: 16 棵, 香樟 19 棵。 东: 水杉: 12 棵	
9	鸿余路				167	西: 水杉: 10 棵, 高杆石楠: 37 棵, 广玉兰: 4 棵 栾树: 1 棵, 榉树: 1 棵。 东: 高杆石楠: 59 棵, 紫薇: 32 棵, 广玉兰: 2 棵, 香樟: 11 棵, 水杉: 10 棵	
10	新西街				98	南: 高杆石楠: 24 棵, 樱花: 19 棵。 石楠: 39 棵, 樱花: 14 棵, 枇杷: 2 北: 高杆	

11	顺昌街				27	顺昌西街南：高杆石楠：17棵 昌东街：香樟：2棵	北：8棵。	顺
12	小学门口				18	香樟：15棵，龙柏：3		
	小计			11403	357			

附件 2：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乔木整形修剪一次；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杜英、茶梅、栀子、八角金盘嫩梢等，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一般树木补缺(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要求：黄土不裸。	冬季土壤冻结，一般不适应补种	
	3、深施基肥	1、行道树：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单株苗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行道树）；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15公斤/亩。 4、施肥均匀，适时，严禁烧苗。	草坪，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每亩施用有机肥15公斤；乔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十公分一下1.5公斤/株，增强植物生长，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侵害的能力	
	4、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6、土壤深翻熟化	1、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20—25公分。为下阶段补植树木开塘。	三级区域除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之外，不要求塘。	
	7、鲜花管理	1、对元旦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加强节日期间鲜花摆放管理，被破坏地方及时更换	

	8、绿地清理	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1. 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 2.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9、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4.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剪、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2、一般树木补缺	1、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本月上旬可开始竹类的补植。	同一月	
	3、防冻保暖	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其它同一月。	同一月	
	4、绿地清理及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 2.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1. 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80倍液或中保杀螨3000倍液或者蛾螨灵1800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 2. 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栀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	
三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1-2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1.8-2.5米。 2. 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 3. 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1次。 4. 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在补缺、整形修剪。

	2、苗木补缺(不适宜冬季补缺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进行补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黄土不裸。 4、配合春季植树活动。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补种。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3、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5日平均气温摄氏10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4、防病治虫(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1、病虫害: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草履蚧等蚧虫,黑刺粉虱,方翅网椿,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叶螨,叶蝉,葱兰炭疽病,梨桧锈病	
	5、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6、除草和绿地清理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该月杂草需清除1-2次	
	7、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四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2-3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要控制在1.8-2.5米。 2.花木剥萌蘖芽。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2、防病治虫(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每15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锈病、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2000倍液,10天左右喷一次。	

			4. 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动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喷杀。 5. 其他病虫害 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一次。	一级区域杂草随张随清，二、三级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五月	1、整形修剪（每月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2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 3. 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蚜虫危害在栾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 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 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4. 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 5 月中、下旬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六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草坪适时修剪2次,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5~6厘米。 5、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2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
	2、防病治虫	1、每15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蜡象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刺蛾6月中旬至7月下旬为第1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栎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 2.樟巢螟预计6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月下旬趁低龄且粘结叶片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 3.天牛6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300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 4.黄杨绢野螟6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1500倍液或灭幼脲2000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 5.草坪害虫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草坪害虫危害6月显现,6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500倍浇灌。 6.其他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10天左右一次。	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七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 3. 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左右，修剪 1 次。 二三级区域每 15 天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抗旱。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大叶黄杨尺蠖 7 月中旬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或者灭幼脉 3 号 2000 倍液防治 2. 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 3. 其他同六月病虫害。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八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清理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左右，修剪 1 次。 二三级区域每 15 天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浇水、施肥及防治樟巢螟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同七月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一级养护区杂草随张随清,其他区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施肥(绿地和苗木普施)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2、施肥量每亩 15 公斤左右。	1. 草坪,花、灌木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 乔木施肥要求: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九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所有区域修剪两次。 4. 草坪适时修剪 2 次,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修剪、除杂、补缺。
	2、防病治虫	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 800 倍喷雾。 2. 其他同上月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一级养护区杂草随张随清,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死树、死苗补缺。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二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三级区域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在补缺、整形修剪。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3、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 2. 其他病虫害 蚜虫 网椿 粉虱 樟巢螟 芥虫 刺蛾 卷叶蛾等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一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 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在整形修剪、绿地除杂。
			.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二、三级区域一次。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3、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 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 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 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 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 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二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 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 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 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 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 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 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 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 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 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 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 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 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 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 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 藤蔓枯枝，全区域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 作重点是防 冻保暖、树 干涂白、数 据统计。
	2、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 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 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 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 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1. 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 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 树木主干包扎。 2. 冬季积雪达到 5—6CM 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 进行打雪。	
	3、涂白	1、单株树木在主干 1.3 米处以下涂 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 均匀，上缘平整。	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 以下，应对树木进行 涂白 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 3。	
	4、补缺前准备	1、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做好全面 补缺准备。	绿化缺株需补种处，翻整好土地，待来年解冻 时补种	
	5、鲜花管理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 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 需要）	

	6、其它	<p>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4、年度总结考评。</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 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上报我单位</p>	
--	------	--	---	--

附件 3：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 2、《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
- 3、甲方发给养护单位的《建设单位指令单》。
- 4、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二、绿化养护巡查考核方式

1、养护考核小组的组成

养护巡查、考核小组由甲方负责组建，分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评、区市考评。

2、不定期巡查、考核方式。

2.1 综合执法局组织的绿化日常巡查、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核。不定期，不定路段。每月考核四次，

2.2 市、区考核 5 分/次，申诉成功 2.5/次。市、区考核包括城乡一体化考评、公众参与考评、常州市绿化专项考核、部事件考评（暗查）、网格考评（明查）、巡查考评。

2.3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4 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绿化考核后在整改期内整改，各绿化养护标段对考核中查出的问题由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督促整改。

4、每月汇总全部考核内容，考核组将召开月度养护工作会议，会议中将对各标段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向每个标段发出《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该表格作为养护费用的支付依据），同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

三、养护考核纪律

一、会议纪律

1、各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如确有情况必须请假的，应在会议前 24 小时书面请假。否则扣款 500 元/次。

2、《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须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由考评小组全体签字确认为准。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原则

1、全面履行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2、确保质量原则：养护作业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绿化生长客观规律。

3、积极主动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工作思路清晰，效率高，养护作业效果明显，有亮点。而不是仅仅机械、被动地执行建设单位的指令，等靠建设单位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确保人员、机具原则：养护作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确保作业工人的人数和作业机具的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应注意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作业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危害情况扣分。

（二）考核操作办法

1、具体考核内容见《绿化养护考核表》。

2、打分制度：

五、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根据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每 1 分，扣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每 1 分，扣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六、履约认定

1、养护作业部分中，在同一年度中累计三次 85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 85 分以下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如同一年度的检查中，发现有如下情况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1 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2.2 正常工作日，养护工人数量按每日 1.5 人/10000 平方米核定，少于核定人数 30%五次或 50%三次以上的；

3、养护单位被认定为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奖励与惩罚

1、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扣除养护经费、终止合同外，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取消后续两期绿化养护投标资格。

2、养护单位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 3 次月养护作业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中止合同，并通报相关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附件 4: 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日常工作管理 30'	队伍建设	5	1、项目经理无故或未有书面请假条,不参加会议、养护技术培训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2、建立养护基地,每天养护人员少于额定人数的 70%以下的,(不含 70%)以下的,扣 1 分。
			3、机械设备、人员配置完备,着装标识统一,发现一次扣 1 分。
	台帐资料	5	1、台帐格式统一(周养护计划、月安全文明记录、月巡查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
2、每日养护人员申报数量与现场不符合,数据不正确,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	5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施工单位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生产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文明生产、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与路人发生冲突、争吵。发现不礼貌用语或与行人争吵一次,扣 1 分	
日常巡查	15	2、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施工单位发现问题及时书面申报。	
		1、甲方考评组对养护工程进行考核,未在时限内整改并上传图片,双倍扣分。	
园林植物管理 70'	杂物清理		2、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对常规工作及当月布置的工作进行抽查,如若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1、死树、枯枝、枯叶及时清理。发现死树,每株扣 2 分,发现枯枝未及时修剪,每株扣 1 分、发现色块草坪枯死,每平方米扣 1 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并适时补植。
			2、未及时清理杂树、修剪物、枯枝叶、建筑垃圾、毁绿种菜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3、适时进行除草,保持绿地景观效果,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杂草率达 50%扣 1 分,每 1 平方米为一处。草坪必须人工除草,发现一次扣 1 分。
	常规修剪		4、水面无飘物浮,河内水草清理及时,每处杂草率达 50%扣 1 分,每 1 平方米为一处。
			1、草坪超过 10 公分未修剪的,每平方扣 0.1 分。
			2、灌木、整形球未形成规定的几何图形,每株或每平方扣 1 分。
	季节性修剪		3、乔木未及时调整植物形体差异,发现一株,扣 1 分。
			1、修剪强度不当的,每株或每平方扣 1 分。
			2、剪口不符合要求或锯口不平整,发现一处,扣 0.1 分。
			3、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扣 0.5 分。
	支撑保护		4、水生植物生长健壮,配置合理,景观优美,观赏期长,秋冬期按要求收割及时。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平方扣 1 分。
			1、高大乔木无安全隐患,易倾斜树木需及时支撑牢固,发现倒伏每株扣 1 分,发现倾斜每株扣 1 分。
	绿化保护		2、树上无缠绕吊挂物品、无铅丝绑扎,发现一处不合要求每株扣 0.5 分。
1、草坪、色块、乔灌木因管理不善引起缺损、空秃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2、有开挖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有偷倒垃圾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抗旱排涝		4、有人为因素引起的其他毁结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及时做好抗旱工作,保持土壤有效水分 70%~85%,促进植物正常生长,抗旱不及时、质量不到位、检查地段上植物出现萎蔫状态,每株或每平方扣 1 分。	

		2、雨后及时排水，检查地段后 24 小时内仍有明显积水，每处扣 1 分。
施肥		1、每年冬春两季未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施肥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施肥前需汇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施肥；施肥方法、品种、数量不正确，不正确扣 5 分。
涂白		1、涂白和防冻保暖措施不及时，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		1、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因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2 分。
		2、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并影响景观，发现一处扣 1 分。
		3、因未按要求使用化学农药，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松土		1、保持土壤疏松，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存活率		1、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存率为 100%，其余树木同一品种同一规格植物保存率 98%。发现死树，每株扣 2 分。检查地段树木成活率低于 98%，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2、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若发现擅自清理死株，每株扣 2 分。
		3、若区域内树木在养护期间，因养护单位养护原因发生死亡，由甲方会同审计、养护单位现场确认，确认后由养护单位自行移出区域，并适时补种。未进行补种到位的，死亡树木价格由审计常州地区同时期同规格同品种的前三个月市场平均价扣除。
		4、每年复播黑麦草和多年生花卉出芽率至少为 98%，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特别条款	不限	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考核小组或市、区城市长效管理中发生扣分的，每次扣相应分数。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月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附件 5：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常政发〔2019〕110号)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基础设施	1	建筑物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 (大于 0.2 平方米)	3 工作日		1
		2	公厕墙面破损	内外墙面(皮)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 工作日		1
		3	公厕内部设施破损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4 工作时	修复	1
		4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脏乱, 污水外溢,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1
		6	园内道路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 (破损大于 0.2 平方米; 积水大于 1 m ³)	3 工作日		1
		7	附属设施破损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1
		8	绿地脏乱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 (5 个 / m ² 以上)	2 工作时		1
	秩序管理	9	绿化积尘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积尘严重	4 工作时	清除	1
		10	水域不洁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	3 工作时		1
		11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旗帜、杆牌、灯箱等设施	4 工作时		1
		12	违规摆摊设点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取缔	1
		13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1
		14	乱晾晒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2 工作时	清除	1
		15	绿地停车	绿地内停放车辆	4 工作时		1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16	绿地种菜	在绿地（绿化带）范围内种菜	3 工作日		1		
	17	无证砍伐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2 工作日	制止并处罚	1		
	行道树	18	行道树缺株死株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5 工作日	修复	1	
		19	死树清理未覆盖	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	5 工作日		1	
		20	行道树池未覆盖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损	5 工作日	恢复	1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行道树	21	萌蘖枝未修剪	有萌蘖芽超过3枝（含）未修剪	2 工作日	整改	1	
		22	枝下高过低	枝下高低于2.5米	5 工作日			
		23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采取措施、支撑明显破损	3 工作日		1	
		24	树体腐烂蛀洞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5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1	
		25	未做保护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26	补植品种不一致	行道树（绿篱、色块）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植物）不一致、行道树使用截干苗	5 工作日		1	
		27	死树缺株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	5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乔木	28	有杂树	杂树未清除；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清除死树、杂树后的空穴未填平	7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9	蛀洞、腐烂未修复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5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30	修剪伤口未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花灌木	31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采取措施	7 工作日	整改	1	
		32	绿篱、色块生长差	生长差，空秃、死亡大于1㎡（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1	
	绿篱色块球类	33	绿篱、色块未修剪	未及时修剪（新梢超过10厘米）或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失、不整齐	3 工作日	整改	1	
		34	补植植物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5 工作日		1	
水生植物	35	水生植物死亡	生长季（6-7月）死亡面积大于4㎡	3 工作日		1		
攀援植物	36	攀援植物枯死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月）枯死面积大于1㎡	3 工作日	整改	1		
	37	容器绿化枯死	容器绿化整个容器植物枯死（30%以上）	3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一一 年生 草花		38	攀援植物未绑扎	生长季（5-10月）未及绑扎牵引，长度超过1米且每平方米超过5枝	3工作日		1
		39	草花空秃	大于0.5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枯死	1工作日		1
		40	草花种植密度不达标	种植密度不适宜（叶间距大于5厘米）	3工作日		1
		41	草花开花量不达标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30%/平方米	3工作日		1
园林绿化	地被 花境	42	地被植物未修剪	地被植物未及修剪或修剪不整齐	3工作日		1
		43	地被植物非正常枯	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1㎡的；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3工作日		1
		44	植物枯萎未及收	花境植物枯萎未及收割	3工作日		1
	草坪	45	草坪空秃	草坪空秃大于1㎡（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平整地除外）	3工作日	整改	1
		46	草坪未及修剪	草坪未及修剪，高度超过15cm	3工作日		1
		47	草坪边缘未分隔	草坪边缘无分隔	3工作日		1
		48	草坪分隔沟不规	分隔沟切边不规范（宽度小于10厘米，深度小于5厘米）	3工作日		1
		49	草坪枯死	草坪出现黄化、退化、死亡，面积大于4㎡	3工作日		1
		50	草坪杂化	杂化率大于10%（16平方米内杂化率大于20%）	3工作日		1
	竹类	51	竹子枯死	整株、整丛（单丛超过5株）死亡	3工作日		1
		52	古树名木生长衰	生长明显衰弱，无养护措施	3工作日		1
	古树 名木	53	古树名木无养护	未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不规范	3工作日		1
		54	施肥肥害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枯黄面积超过10㎡）	3工作日		1
土肥 水管 理	55	绿化干旱	明显缺水症状导致枯死面积超过10㎡	3工作日		1	
	56	绿化涝害	明显涝害症状面积超过10㎡	3工作日		1	
病虫害	57	杂草丛生	有明显区别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或杂树	3工作日		1	



		绿化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5个，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1㎡）	3 工作日	1
58		绿化病虫害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1 工作日	1

说明：一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59 项；二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 18-25； 27-30； 33-35； 37； 38-39； 41-42； 44-45； 47-50； 53； 54-55； 56； 57-58 项；三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 18-23； 27-28； 33-34； 37； 38-39； 41-42； 44-45； 47-49； 53； 54-55； 56； 58 项；工业园区按照三级绿地考核标准考核。

附件 6：关于调整常州市市区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标准的通知

常州市物价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价服〔2015〕28号

常财综〔2015〕6号

关于调整常州市市区园林绿化损坏 赔偿费标准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辖区物价局、财政局：

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保护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成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常州市市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常州市市区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指因树木砍伐或摧残死亡、移植或损伤，变更绿地（包括改变绿化规划、改变绿化土地使用性质），临时占用绿地导致的赔偿费用。

— 1 —

二、树木砍伐或摧残死亡、移植或损伤的赔偿费标准参照“附件 1”。

三、变更绿地赔偿费标准参照“附件 2”。

四、临时占用绿地赔偿费按照每天 3 元/平方米收取，临时占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按照每天 6 元/平方米收取。

五、辖市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树木砍伐或摧残死亡、移植或损伤赔偿费标准
2. 变更绿地赔偿费标准



附件 1

树木砍伐或摧残死亡、移植或损伤赔偿费标准

种类	规格	单位	赔偿费(元)		备注
			砍伐或摧残死亡	移植或损伤	
乔木	胸径 5 cm 以下	株	200	120	胸径 20 cm 及以上, 每增加 5 cm, 赔偿费按 20% 递增
	胸径 5-9.9 cm		650	390	
	胸径 10-14.9 cm		1400	840	
	胸径 15-19.9 cm		2500	1500	
灌木	地径 4 cm 以下	株	100	60	地径 10 cm 及以上, 每增加 2 cm, 赔偿费按 20% 递增
	地径 4-5.9 cm		240	144	
	地径 6-7.9 cm		560	336	
	地径 8-9.9 cm		1100	660	
球型灌木	冠径 50 cm 及以下	株	100	60	冠径 300 cm 以上, 赔偿费每增加 50 cm, 按 20% 递增
	冠径 51-100 cm		300	180	
	冠径 101-150 cm		550	330	
	冠径 151-200 cm		900	540	
	冠径 201-250 cm		1300	780	
	冠径 251-300 cm		1800	1080	
片植灌木	高度 40 cm 及以下	m ²	70	42	
	高度 40.1-80 cm		140	84	
	高度 80 cm 以上		180	108	

种类	规格	单位	赔偿费(元)		备注
			砍伐或摧残死亡	移植或损伤	
绿篱 (单排)	高度 1.5m 及以下	m	100	60	
	高度 1.5m 以上		200	120	
藤本植物	地径 3cm 及以下	株	30	18	地径 5cm 以上, 每 增加 2cm, 赔偿费 按 20% 递增
	地径 3.1-5cm		45	27	
	垂直绿化	m ²	260	156	
草坪		m ²	30	18	
竹		根	30	18	
		丛	200	120	
其它	树上搭建工棚	m	130		
	树上刻划或钉钉	株	65		
	树上晾晒物品	个	15		
	树上缠绕、拴钢筋	件	130		

说明:

1. 行道树和公园绿地中的树木花草按标准 3 倍计算, 稀有、名贵树种和古树名木的赔偿费用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核定, 园林绿化设施、花卉、盆景、草花按市场价计算。

2. 胸径指地面以上 130cm 处树干直径, 冠径指植物投影面积中最大距离直径, 地径指植物主干基部的直径。

3. 排管切根指离树干 1 米范围内切根, 赔偿标准参照移植赔偿标准。

附件 2

变更绿地赔偿费标准

分 类	赔偿费（元 / 平方米）
一类区域	4000
二类区域	3000
三类区域	2000

说明:

1. 中心城区、新北区、武进区分别执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不同分类区域，并且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动态调整、定期公布。一类区域和二类区域重复的分界道路的两侧附属绿地，计入一类区域；二类区域和三类区域重复的分界道路的两侧附属绿地，计入二类区域。

2. 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就地配套绿化达标的建设项目，缺额面积绿化赔偿费按分类区域收取。其中“工业用地”项目不分区域，按照 1000 元/平方米收取；“划拨用地”项目不分区域，按照 1500 元/平方米收取。

3. 地面构筑物（包括宣传牌、灯箱、广告等），按设置物的基础浇筑所占用绿地面积计算，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